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9月25日下午4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鈴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請假）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張主任榮貴（請假）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九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九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人事室

1.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決定：准予備查。

2. 有關「獨立機關建制原則」停止適用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8年8月28日院臺規字第0980092416號函辦理。

二、上開院函說明：獨立機關建制事項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已有基本規範，且獨立機關相關法制益趨完備，宜回歸個別獨立機關組織或作用法律運作，爰「獨立機關建制原則」停止適用。

決定：洽悉。

#### (二) 第一組

1. 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前經98年6月26日本會第388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本案黃紹庭先生究否已於就職高雄市議員前喪失或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客觀舉證責任，歸屬於當事人。二、就上開相關事證再行調查。」

二、本會依上開決議於98年6月30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170號函請黃紹庭先生就辦理放棄美國國籍相

關問題說明及提供授權本會及外交部向美國查證黃紹庭先生辦理放棄美國國籍經過情形及相關問題同意書。

三、案經黃紹庭先生於98年7月9日送陳述意見書說明，有關本會請其提供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相關日期乙節，因相關文件尚在尋找，無法提出相關日期之說明，並請本會依職權調查黃紹庭先生是否於接受公職或宣誓就職時依美國法即喪失美國國籍；另黃紹庭先生同意簽署授權本會及外交部向美國查證其辦理放棄美國國籍經過情形及相關問題同意書，將俟完成公證作業後送本會。嗣經黃紹庭先生於98年7月13日檢送上開同意書到會，並經本會於98年7月14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344號函檢送上開黃紹庭先生之同意書請外交部協助向美國查明黃紹庭先生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情形。

四、復經外交部於98年8月5日以外條二字第09804433660號函轉來駐美國代表處98年7月31日電報，請本會提供黃紹庭先生二度持美國護照出入我國之正確日期以洽請美方協查，本會旋於98年8月11日以中選一字第0980003791號函將相關資料提供。

五、惟迄今外交部尚未就本會協助查明之事項函復，本會爰再於98年9月14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260號函請外交部洽請美方儘速查明惠復。

決定：准予備查。

2.有關內政部函請本會於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文中附註文字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內政部為簡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策之需要，以98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0980162216號函請本會於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文中分別附註「縣（市）長任期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1項規定，任期為4年，是項任期如因地方制度法修正，有延長任期之規定者，依法延長之。」；「縣（市）議員任期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任期為4年，是項任期如因地方制度法修正，有延長任期之規定者，依法延長之。」等文字，並請本會函請各縣選舉委員會於本年鄉（鎮、市）長選舉公告文中配合加註上開建議文字一案。
- 二、鑒於公職人員任期係與選民之約定，為避免爭議，調整任期應於投票日前確定，本會爰以98年8月3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4304號函復內政部以本會擬於本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文中分別附註：「縣（市）長任期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1項規定，任期為4年，惟如於投票日前因地方制度法修正，有調整任期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縣（市）議員任期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任期為4年，惟如於投票日前因地方制度法修正，有調整任期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等文字。經內政部98年9月1日台內民字第0980165325號函復本會，建議將本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附註文字分別修正為：「縣（市）長任期依地方

制度法第56條 1 項規定，任期為 4 年，是項任期如因地方制度法修正，有延長任期之規定者，依法延長之。」；「縣（市）議員任期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 1 項規定，任期為 4 年，是項任期如因地方制度法修正，有延長任期之規定者，依法延長之。」

。另本年鄉（鎮、市）長選舉公告附註文字則請本會函請各縣選舉委員會配合加註上開建議文字。

三、本會爰依內政部意見，以書面傳真徵詢各委員意見，同意書內並敘明，如經全體委員（出國委員無法聯絡者除外）同意，則於本（9）月 4 日發布之選舉公告文中加註附註，並函請各縣選舉委員會於同日發布鄉（鎮、市）長選舉公告時，亦配合加註上開文字，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如有二分之一以上而未達全體委員同意，俟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如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則不予加註。

四、經統計委員回傳之同意書，全體16位委員中（包括主任委員），除趙叔鍵委員因出國無法聯絡者外，餘15位委員中，7位委員表示同意，6位委員表示不同意，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本會9月4日發布之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爰未予加註，亦不函請各縣選舉委員會配合於鄉（鎮、市）長選舉公告中加註。

決定：准予備查。

### （三）法制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蔡錦隆疑散發未署名宣傳品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按蔡錦隆係第 7 屆臺中市西屯、南屯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經同選舉區候選人蔡明憲以蔡錦隆意圖使其不當選而散發不實文宣，認涉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4 條規定，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案經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97 年度選偵字第 54 號），惟另以其中部分文宣並無蔡錦隆之署名而函送本會依法裁處，嗣經本會轉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選委會）就此部分事實本諸權責依法妥處。
- 二、茲中市選委會函復以，本案經該會監察小組蒐證調查並提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本案並未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爰決議不裁罰，理由摘述如下：
  - （一）依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及中市選委會監察小組之蒐證結果，並無散發該文宣之積極事證。
  - （二）告訴人僅提出 2 份未署名之文宣，惟並無其他事證可證明該文宣係蔡錦隆所散發。
- 三、另據中市選委會函附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告訴人筆錄資料，系爭未署名之宣傳品，係告訴人之選民約於 96 年 12 月底取得並提出告訴，是縱能證明系爭宣傳品為蔡錦隆所印發，因非於該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97 年 1 月 2 日至 11 日）所為，並無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宜蘭縣等 17 縣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增聘辦理選舉

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法制組、人事室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略以，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 3 人至35人，均為無給職，其中 3 人至 5 人任期 3 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宜蘭縣等17縣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增聘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98年 9 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過半數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聘任在案。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提請討論，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二、查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吳敦義，

於97年2月1日就職立法委員，立法院98年9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0980005603號函知本會以吳委員敦義自98年9月9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法應於98年12月8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三、為預先規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本會於本（9）月15日（星期二）邀集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組室召開「研商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會議」，擬訂本項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以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本（98）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考量上開缺額補選之完成期限規定、便於選民投票及撙節選務經費等因素，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與上開3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投票日期訂為本（98）年12月5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俟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第三案：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經本次會議審議定於本（98）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

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除發布選舉公告日期外，其餘均與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相同，詳細情形如下：

- （一）98年9月25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98年10月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8年10月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98年11月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98年11月1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98年11月15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98年11月2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98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98年12月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98年12月5日 投票、開票
- （十二）98年12月1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98年12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98年12月2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99年1月1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

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四案：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及監察院調查意見謂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本會無受理權限，應移送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本會已另函請行政院釋示，俟行政院函復後再提會審議。」第 389 次委員會議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議。」及第 390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報請行政院就相關疑義明確釋復後再據以處理。二、決議情形函知監察院。」辦理。
- 二、本案依上開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核復，經該院以98年 8 月26日院臺秘字第 0980054682 號函復，略以：該院秘書長有關函復係屬「公文程式條例」所定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所使用之函件，尚非法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就法律間適用疑義，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律，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至本會處理相關案件，於適用「政治獻金法」或總統選罷法時有相關法律疑義，仍應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後，據以辦理；如內政部認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作成相關解釋性規定之必要，則由該部依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 三、本會再於98年 9 月 2 日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案涉「政治獻金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相關適用疑義儘速惠示意見還辦。惟為免貽誤監察院所訂 2

個月內回復之處理時限，另於98年9月14日先行函復該院關於本案之目前處理情形。嗣內政部於98年9月16日以台內民字第0980167631號函回復，略以：政治獻金法與總統選罷法之規定競合時，究應如何適用，應就相關法律之規定作整體判斷，不宜逕依總統選罷法第115條規定而認應優先適用該法。至政治獻金法與總統選罷法之關係，經會商法務部意見，認候選人依總統選罷法所負申報競選經費義務，與依政治獻金法所負申報政治獻金義務，在法規範功能上，具有申報義務內涵之一致性，候選人依總統選罷法所申報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於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後，已由政治獻金法所取代。另陳前總統於申報競選經費時，因政治獻金法已施行，本會已無受理權限，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移送監察院，故本會受理申報並送刊政府公報，於法無據。

四、關於該案本會有無管轄權一節，查行政院既已核復，監察院調查意見亦認本會無受理權限，復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法務部意見如前開函復說明，是案關陳前總統之競選經費申報本會應無受理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本案仍應將原案二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原卷移送有權機關－監察院更為受理。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第160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訂頒之解釋性規定，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法務部90年3月22日法90字第000147號函並補充略謂，各機關對於主管法規所為解釋，如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

，應以「令」發布。查內政部前開函復內容，除拘束各該當事人（候選人、政黨、政治團體及捐贈者）外並及於法務部及本會，似屬上開之解釋性規定，則該部之前開解釋似宜以「令」發布，併予陳明。

五、另關於本會原已「刊登政府公報」部分之處理方式一節，本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移送有權機關－監察院更為受理，該前由本會送刊行政院公報之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1號「陳水扁、呂秀蓮」及2號「連戰、宋楚瑜」）部分，擬予公告作廢，並送刊行政院公報。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議

第五案：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續請核議。

說明：

- 一、查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前經98年6月26日本會第388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本案黃紹庭先生究否已於就職高雄市議員前喪失或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客觀舉證責任，歸屬於當事人。二、就上開相關事證再行調查。」
- 二、本會依上開決議於98年6月30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170號函請黃紹庭先生就辦理放棄美國國籍相關問題說明及提供授權本會及外交部向美國查證黃紹庭先生辦理放棄美國國籍經過情形及相關問題同意書。
- 三、案經黃紹庭先生於98年7月9日送陳述意見書說明，有關本會請其提供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相關日期乙節，因相關文件尚在尋找，無法提出相關日期之說明，

並請本會依職權調查黃紹庭先生是否於接受公職或宣誓就職時依美國法即喪失美國國籍；另黃紹庭先生同意簽署授權本會及外交部向美國查證其辦理放棄美國國籍經過情形及相關問題同意書，將俟完成公證作業後送本會。嗣經黃紹庭先生於98年7月13日檢送上開同意書到會，並經本會於98年7月14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344號函檢送上開黃紹庭先生之同意書請外交部協助向美國查明黃紹庭先生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情形。

四、嗣經外交部於98年8月5日以外條二字第09804433660號函轉來駐美國代表處98年7月31日電報，請本會提供黃紹庭先生二度持美國護照出入我國之正確日期以洽請美方協查，本會旋於98年8月11日以中選一字第0980003791號函將相關資料提供該部。

五、頃接外交部98年9月23日外條二字第09804540530號函轉來我駐美國代表處98年9月17日電報（密件資料於會場當場發送）如何之處？敬請核議。

決議：黃紹庭先生為第7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並於95年12月25日就職。惟查黃紹庭先生於就職前即兼具美國國籍，且依相關機關函送資料顯示，美國國務院確認黃紹庭先生係於97年6月13日於美國在臺協會(AIT/T)放棄美國國籍，並核定其國籍之喪失自當日生效，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其當選視為無效，應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二輪表決情形：一、黃紹庭先生於95年12月25日仍具有  
雙重國籍。二、撤銷黃紹庭先生第7屆高雄市議員當選  
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以上表決贊成委員  
均為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傅祖聲、林明昕、陳英  
鈐、黃世銘等7人，反對委員均為劉光華、趙叔鍵等2  
人，其餘棄權。)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10分）。